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侯惠民、王广基、杨政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被聘高管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被聘高管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任尹洪刚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同意免去胡长欣副总经理职务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侯惠民、王广基、杨政

2015 年 8 月 14 日